

发改委重磅发文加快构建数据体系，继续看好数字经济主线 ——行业跟踪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事件: 国家发改委重磅发文,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2023年1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求是网发表题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的文章。该文章是自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后, 再次从国家层面强调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文章强调“提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是中国共产党准确把握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型发展趋势, 率先在国际上提出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突破”。文章提到“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 要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 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未来要统筹发展和安全, 通过一系列细化制度举措, 扎实推进“数据二十条”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 解读: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意义重大, 要深入推进相关重点任务

文章就如何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提出三个方面。1)深刻认识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重大意义。其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之举; 是助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中国之治”的重要内容; 是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 是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性课题; 2)准确把握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总体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树牢底线思维、系统思维; 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作用, 体现效率、促进公平; 引导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上下一盘棋, 统一大市场; 传递好包容和审慎两种态度,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3)深入推进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构建的重点任务。着力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治理制度。稳步构建以“数据二十条”为纲领的“1+N”制度体系, 进一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市场体系建设等制度和政策, 更好构建完善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体系化制度支撑。

□ 观点: 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四梁八柱”已系统性布局, 看好后续细化政策完善

我们认为, “数据二十条”推动了我国数据要素顶层设计的逐步完善, 系统性布局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 历史性绘制了数据要素发展的长远蓝图, 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而此次国家发改委于求是网发布的文章则进一步强调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与决心。

我们判断, 伴随“数据二十条”对数据基础制度体系顶层设计的逐步完善, 未来对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细化的政策有望进一步出台与落实, 从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宏观经济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分析师: 姚天航

执业证书号: S1230522010001
yaotianhang@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游戏行业跟踪点评: 12月游戏版号核发, 国产84+进口44, 行业信心提振》 2022.12.28
- 2 《【浙商传媒】传媒行业跟踪点评: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发布, 催化广告及游戏板块反弹》 2022.12.16
- 3 《【浙商传媒】影视院线行业跟踪点评: 《阿凡达2》国内定档, 关注电影板块触底反弹》 2022.12.10

图1：2023年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求是网发表文章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来源：《求是》2023/01 作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1-01 09:00:00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前，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资源、重要生产力和关键生产要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系统性布局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历史性绘制了数据要素发展的长远蓝图，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一系列细化制度举措，扎实推进“数据二十条”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资料来源：求是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